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悠然守护老年骨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2.2.1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9.2）导致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折，经**医院**（见9.3）诊断必须**住院**（见9.4）治疗的，我们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 100元/天 × 住院天数（见9.5）。

对于同一次住院（见9.6）治疗，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日为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9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天数满90日，本合同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重新投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给付天数最高以30日为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骨折是指因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鼻骨、指骨及尾骨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在骨骼本身发生疾病（存在原发性或转移性肿瘤、骨炎症）的情况下，已发生病变的骨骼断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2.2.2 骨折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折（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将对给付金额较高的一处按下表给付骨折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骨折部位	给付金额
股骨/膝关节周围骨	50,000元
其余部位	30,000元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9.10）的机动车（见9.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9.12）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9.13）、跳伞、攀岩（见9.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9.15）、摔跤、武术比赛（见9.16）、特技表演（见9.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9.18）；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9.1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9.3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9.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康复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9.5 住院天数

本合同所称的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住院每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们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9条。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